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包括提供常见疾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疑难疾病及其他疾病的医疗服务；承担医学生临床实习教学等任务；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全科医师培训、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培训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推广适宜卫生技术等工作；承担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开展研究成果转化实践应用，在资质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临床试验等；承担与医疗救治相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传染病的发现、报告、救治、预防等工作；承担责任区域内“120”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中毒和意外事故病例的急救处置等任务；提供重点人群保健、健康管理服务，承担死因监测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对特殊人群实施医疗救助，开展资质范围内医学鉴定工作，承担重要接待任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设 **28** 个内部科室：党政办、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经管办、公卫科、人事科、医保科、医学

装备科、后勤科、信息科、安保科、感控科、内一科、内二科、外科、妇产科、康复科、儿科、口腔科、眼耳鼻喉科、麻醉科、手术室、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公卫科、美沙酮门诊；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渝北区龙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预算但未独立核算，核算纳入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合署办公，未独立预决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8,399,381.9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31,525.3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82,274.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1,285,582.6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329,424.28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拨款增加 7,761,367.6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拨款增加 1,582,274.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减少 6,014,217.4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8,399,381.91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503,367.3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1,922,056.87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391,683.68 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82,274.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3,329,424.28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755,628.68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573,795.6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31,525.31 元,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31,525.31 元,比 2020 年增加 7,761,367.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98,325.31 元,比 2020 年增加 2,568,167.68 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533,2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193,20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计生惠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配备医疗设备和实施防控救治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2,274.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2,274.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582,274.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肺炎病毒防控经费,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病毒防控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和 2020 年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和 2020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没有拨付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

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6,4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6,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政府采购 426,4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6,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33,2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82,274.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安中联系方式：023-67600975